

附表 5 國有珍貴動產、不動產未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規定管理(105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<p>經管古蹟或歷史建築主體已列珍貴不動產，但坐落土地未取得管理權，致未納列珍貴不動產管理。</p>	<p>經管建物經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，應依主管機關公告文件所列坐落土地範圍內經管之國有土地，併同納入珍貴不動產管理。倘未經管坐落之國有土地，應協調管理機關取具同意函，依法辦理撥用，取得管理權，並列為珍貴不動產管理。</p>
<p>經管之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，全部或部分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（下稱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）規定管理。</p>	<p>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定義係依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，機關如經管此類財產，應依該要點規定管理，並按期編造相關表報。</p>